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南石化职院院发〔2018〕14号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成立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织机构的 通知

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函〔2011〕75号）、《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发〔2011〕97号）、《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4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

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20号）等文件精神，为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我院首次岗位设置相关工作，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一、成立首次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雷放华

副组长：徐 方

成 员：孙 雷 郭丽荣 符文文 刘 滔 刘三青 陈 平

主要职责：负责学院首次岗位设置管理的领导和决策工作；领导学院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的实施工作；确定学院各类岗位聘用委员会的成员；研究决定岗位设置与聘用及聘用后管理的有关问题，负责对各级各类岗位职级评定人员进行审定；全面了解和熟悉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相关政策和规定。

首次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岗设领导小组”）下设首次岗位设置工作办公室（简称“岗设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

主 任：郭丽荣

副主任：刘三青

工作人员：黄建华 王 智 万 琼 黎光明 丁阿利
瞿 敏 余璐姣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日常管理工作（政策宣传、方案起草、工作协调督促、审核上报材料等）。

二、成立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

（一）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

组 长：刘三青

副组长：湛 佳 万 琼

工作人员：丁阿利 余璐姣 饶 维

工作职责：负责岗位的分类审核；管理岗位的职数分配；制定管理岗位的任职条件；审核管理岗位任职人员情况；指导各部门管理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及其他与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有关的工作；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

组 长：符文文

副组长：黄建华 王 智

成 员：肖宜春 吴德春 方丽华 罗耀中 王列明

何 洁

工作人员：黎光明 黄丹群 周 健

工作职责：负责岗位的分类审核；专业技术岗位的职数分配；制定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审核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人员情况；指导各部门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及其他与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有关的工作；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三）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

组 长：刘 滔

副组长：骆建雄 何 洁

工作人员：瞿 敏 黄 意 李承恩

工作职责：负责岗位的分类审核；工勤技能岗位的职数分配；

制定工勤技能岗位的任职条件；审核工勤技能岗位任职人员情况；指导各部门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及其他与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有关的工作；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三、成立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争议调解委员会

主任：刘三青

委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

联络人：蒋跃其

工作职责：深入学习岗位设置文件精神，负责受理调解本部门（单位）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中的来信、来访和申诉，并实行部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的调解责任制。争议调解由党委委员及院领导分片联系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1. 雷放华负责联系党政办、宣传部（统战部）和经管信息学院；
2. 徐方负责联系组织人事处、石化工程学院；
3. 孙雷负责联系学生处（管理岗辅导员）、继续教育学院；
4. 郭丽荣负责联系财务资产处、公共课部（思政课部、体育课部）；
5. 符文文负责联系机电工程学院；
6. 刘滔负责联系发展规划处、后勤管理处（招投标办）、信息资源中心；
7. 刘三青负责联系纪检监察处（审计处、工会）、督导室、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科研处、实训中心）。

受理程序：申诉人将有关问题反映到本部门（单位）负责人处，

由其调解。对于调解不到位或调解不了的问题，再进一步反映到联络人处，联络人按照分工负责情况分发调解任务单到各分片联系负责人及其负责部门，再由各分片联系负责人牵头其负责部门完成相关调解，并提交调解任务完成单至联络人。受理争议、调解答复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四、成立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监督委员会

主任：孙雷

副主任：高德泉

工作人员：邓淋予 骆书遥

工作职责：

1. 全程监督学院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全过程，受理首次岗位设置及聘用过程中的相关举报。
2. 对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期间的违纪违规事件（如伪造材料、谎报成果业绩、暗箱操作等）进行调查处理等。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30日

